

**公安條例無須修改
支持實施現行公安法**

日前，特區政府採納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建議，同意將立法會有關現行《公安條例》的動議辯論延遲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旨在聽取各方面意見，使可能影響香港法治和社會穩定的某些問題得到澄清，我們認為這是十分必要和及時的，本會對此表示支持。

今年年中以來，社會人士對現行《公安條例》（第二百四十五章）中有關規管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現有條文，以及應否修訂這條例已展開熱烈討論，並發表不同意見。本會認為現行《公安條例》及其有關條文符合《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是早已獲得香港社會大多數人接受的法律，完全不需要修改。

本會意見的主要理據為以下三點：

一. 現行《公安條例》有廣泛民意基礎

香港特區成立時之所以要修訂公安法，主要原因是港英政府九二年和九五年對《公安條例》的重大修訂不符合《基本法》，不能採用為特區法律。同時，港英修訂的《公安條例》限制了警方維護公共秩序的權力，成為社會不安定的因素。香港特區立法時，行政長官辦公室發表《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諮詢文件，就修訂《公安條例》提出建議，並在當時進行長達三周的諮詢活動，近百分之八十的被訪者認為，在公共場所遊行應當先得到警方同意。

二. 現行《公安條例》寬鬆，實施效果良好

香港回歸以來，《公安條例》實施效果良好。三年多來，香港大小集會遊行達到六千五百多宗，只有五宗因妨礙公共秩序被警方拒批，但這五宗裏仍有三宗，主辦者在經過適當調整後，仍得以繼續舉行。警方在執行這項法律時，都是盡量減少限制，將規管權力盡量收緊，並視乎情況而採取相應處理辦法。本會認為，香港關於遊行示威的法律比美國、加拿大等國還要寬鬆。事實上在美國，紐約市政府就規定大型遊行示威至少要在九十天前提出申請，而在三藩市，當局則要求集會人士在最少六十天前申請許可證。相對來說，香港只需在七天前通知警方，實為寬鬆得多。

早前香港大律師公會要求修改《公安條例》，將“七天前通知警方，改為四十八小時前；而將集會人數不超過五十人的規定，改為不超過一百人”。對此項所謂“民主”的建議，我們絕不認同。正如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所指，“當只是選擇性地列舉人煙稀少的城市如澳州昆士蘭及北歐芬蘭等地，只需四十八小時通知便可集會，卻刻意避而不談當地的相對深嚴要求，即三個人以上便定為集會”。故此，我們絕對讚同葉太的建議，若要將香港與國外比較，則應與美國的紐約，三藩市；加拿大的多倫多，溫哥華；英國的倫敦；法國的巴黎等國際大都會比較。只有這樣的比較才有真正的意義和理據來說服公眾，確保在法律面前，必須做到「公平、公開及公正」。

三. 現行《公安條例》保障香港市民權利

現行《公安條例》要求組織集會遊行要提前向警方申請，目的並不是想限制遊行示威，而是便於警方維護公共秩序，保護市民大眾不受影響，同時也是協助示威遊行順利行使遊行示威的權利。我們在行使個人權利和自由，表達個人意見同時，也要顧及和尊重他人的自由和權利，不能只堅持自己的自由而忽略和侵犯他人的自由。尤其在香港這樣人煙稠密，交通繁忙的地方，不可能對遊行示威沒有任何的規限。香港是個多元化社會，市民有遊行的自由，也有不遊行的自由。本會認為現行《公安條例》既充分保障遊行者的權利，亦保障不遊行者的權利。因此，香港市民都應接受現行《公安條例》的規管。

最後，本會認為現行《公安條例》完全合乎《基本法》和國際公約的精神，是確保香港社會平穩有序，對經濟的持續發展和個人集會示威遊行權利都已得到充分的法律保障。《公安條例》合法合理，無須修改。我們堅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繼續實施現行《公安條例》，對有妨礙社會公眾利益的現象加以限制和防止，對社會安寧和穩定加以保障。

以上陳詞

謹代表 香港衛生護理專業人員協會

此致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長 蔡錫聰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